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0-00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614,4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7**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6926.4**万股股份，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2 月 10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风塑业股份的数量占国风塑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国风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减持国风塑业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的 150%，即 3.57 元，期间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2,6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42,992,000	12,614,400	8.82	4.55	3	0
	合计	142,992,000	12,614,400	8.82	4.55	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993,500	34.01	-12,614,400	130,379,100	31.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992,000	34.01	-12,614,400	130,379,100	31.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00	0.01		1,50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993,500	34.01	-12,614,400	130,379,100	31.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486,500	65.99	12,614,400	290,100,900	68.99
1. 人民币普通股	277,486,500	65.99	12,614,400	290,100,900	68.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486,500	65.99	12,614,400	290,100,900	68.99
三、股份总数	420,480,000	100.00		420,48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64,016,000	39.01	21,024,000	5	142,992,000	34.01	-
	合计	164,016,000	39.01	21,024,000	5	142,992,000	34.0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9日	1	21,024,000	5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风塑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

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